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 有關 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調整

茲提述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就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及股本重組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由於股份合併(為股本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生效，故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已予調整。

#### 購股權之調整

由於股份合併(為股本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生效，故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予調整。

## 股本重組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股東批准，其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生效。

## 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條款，由於股份合併（為股本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生效，故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已予調整（「可換股債券調整」）。誠如下表所概述，可換股債券調整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一日）交易時段後生效：

可換股債券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可換股債券的 換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將予配發 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每股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 經調整新股份數目	經調整每股 新股份換股價
發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	2,700,000,000	0.07港元	67,500,000	2.8港元

## 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之規定，由於股份合併（為股本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生效，故每股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須予調整。誠如下表所概述，該調整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即於股份合併生效當日）生效：

###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調整：

授出日期	調整前行使價 (每股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將予 發行的股份數目	經調整行使價 (每股新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將予發行 的經調整新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0.211港元	326,000,000	8.44港元	8,150,000

現有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的調整均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生效。除上述調整外，現有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中孚資本有限公司已核證，上述對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調整乃根據設立債券的相關文據作出，而上述對購股權的調整乃遵照上市規則並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張偉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